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8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制定 2001年12月2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自2002年3月12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苏州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的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市、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权范围，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二）制定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方案，落实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

（五）受理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投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市、区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树龄在三百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景观作用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古树名木进行鉴定分级，报市人民政府确认。

第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单位、责任人日常管护和主管部门专业管护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园林、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寺庙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二）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航道、河道部门管护。

（三）居住小区、居民庭院内不属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管护。

（四）城镇道路、街巷、公共绿地的古树名木，由城镇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管护。

（五）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土地使用人管护。

（六）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古树名木日常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签订管护责任书。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变更时，应当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八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发现树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采取治理、复壮措施。

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对治理、复壮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的专业养护、管理，对一级古树名木每季组织检查一次；二级古树名木每半年组织检查一次。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单位或者场所以及苏州园林、名居古宅内的二级古树名木，按照一级古树名木的要求进行检查、管理。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选定有资质的专业队伍，从事古树名木的专业养护和治理、复壮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认养古树名木或者资助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死亡，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第十二条 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周围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方案，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办理有关建设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避让和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主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古树名木截干、切根的，应当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移植或者截干、切根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生产和生活设施影响、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古树名木；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倚树搭棚；

（三）在树上缠绕绳索、挂物、钉钉、刻划；

（四）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

（五）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

（六）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六条 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古树名木的，责令其改正。发现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确认死亡擅自处理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原地补植树木，并每株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责令原地补植树木，并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损伤鉴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不按时检查指导，致使古树名木损害严重或者死亡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2日起施行。苏州市人民政府1984年10月16日发布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